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13202306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6月5日



建设单位	宁波市奉化区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宁波市_奉化区-锦屏街道-锦奉大道以西,规划山岭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面积:52890.5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6-05	至	2025-10-01
合同价格	24173.9801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晓东
设计单位	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远旦
施工单位	浙江千园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铿
监理单位	浙江高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程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质监编号2023-059.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核定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;人防等级核六常六,人防应建建筑面积3385.94平方米,人防设计建筑面积1682平方米加警报设备间12.13平方米,人防易地建设建筑面积1691.81平方米;(审核时间:2023-08-22)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